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5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江建原

張峰瑞

被告 林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系爭車輛於102年

01 12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 
02 9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10日，已使用9年6  
03 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00元（零件  
04 部分66,450元，其餘26,650元為工資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  
05 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  
0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 
07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  
0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 
09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10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 
1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請  
12 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,6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  
13 工資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3,298元【計算式：6,648+26,6  
14 50=33,298】，故原告於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即  
15 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24 書記官 薛福山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66,450×0.369=24,520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66,450-24,520=41,930
30 第2年折舊值	41,930×0.369=15,472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41,930-15,472=26,458

01	第3年折舊值	$26,458 \times 0.369 = 9,763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458 - 9,763 = 16,695$
03	第4年折舊值	$16,695 \times 0.369 = 6,160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695 - 6,160 = 10,535$
05	第5年折舊值	$10,535 \times 0.369 = 3,887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535 - 3,887 = 6,648$
07	第6年折舊值	0
08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,648 - 0 = 6,648$
09	第7年折舊值	0
10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6,648 - 0 = 6,648$
11	第8年折舊值	0
12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6,648 - 0 = 6,648$
13	第9年折舊值	0
14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6,648 - 0 = 6,648$
15	第10年折舊值	0
16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6,648 - 0 = 6,648$